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大众交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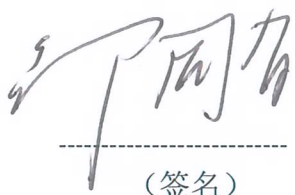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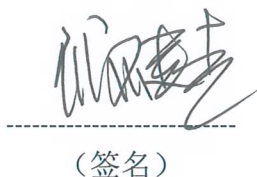
邵国有

倪建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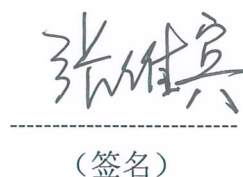
张维宾



(签名)



(签名)



(签名)